

台灣宅配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9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6,00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78,321,298股，表決權數78,321,298股，出席比率為91.07%。

主席：邱純枝

記錄：葉美和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櫃)規劃，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需要，擬增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5頁及第32~37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7頁及第38~39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刪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相關用語與規定，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19頁及第45~46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25 頁及第 47～5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1 頁及第 52～54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22 分

主席：邱純枝



記錄：葉美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位行之。	配合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修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為普通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	1. 因應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修改文字內容。 2. 為配合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增訂之。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1. 配合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將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維持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u></p>		<p>數董事席位，故提高董事席次至十一席。</p> <p>2. 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修訂之。</p> <p>3. 依金監會規定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並明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p>
第廿條之一	<p><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u>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06 條修訂之。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	<p><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p> <p>一、<u>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u></p> <p>二、<u>資本額增減之擬定。</u></p> <p>三、<u>業務方針之決定。</u></p> <p>四、<u>預算、決算之審定。</u></p> <p>五、<u>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u></p> <p>六、<u>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u></p> <p>七、<u>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u></p> <p>八、<u>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u></p>	<p><u>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由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一、<u>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u></p> <p>二、<u>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與解任。</u></p> <p>三、<u>修改公司章程、增資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擬定。</u></p> <p>四、<u>預算、決算之審訂。</u></p> <p>五、<u>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貸款案。</u></p>	<p>1. 依據公司法第 201 條；並就董事會之職權為明確適當之修訂。</p> <p>2. 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廿條之一。</p> <p>3. 條文條款序號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u></p> <p>九、<u>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u></p> <p>十、<u>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p> <p><u>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p>	<p>六、<u>投資其他公司之議案及營業項目之重大變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議案之擬定。</u></p> <p>七、<u>有關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u></p> <p>八、<u>為他公司為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u></p> <p>九、<u>對年度各類財務報表、年度營業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之議決、利潤處置及分配議案之擬定。</u></p> <p>十、<u>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對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長期工作計劃之核可及修改。</u></p> <p>十一、<u>營運方針之制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u></p> <p>十二、<u>股東會之召集與議案之擬定。</u></p> <p><u>除上述外之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之決定，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第廿三條之一	<p><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u></p>	(新增)	<p>為就董監薪資報酬符合現行同業趨勢並落實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6、『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增訂本條款。</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之一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p>	(新增)	<p>1. 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職權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等規定。</p> <p>2. 明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p>
第廿四條之二	<p>本章程第廿條、第廿四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廿四條之一開始適用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p>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及監察人之解任。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p> <p>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p>	就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任免及權責依法修訂。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監事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p> <p>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監事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p> <p>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p>	依據(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股利平衡政策(初次IPO比照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p> <p>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u>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行之。</p>	<p>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p> <p>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u>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行之。</p>	
第廿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本公司於不違反股東協議書約定下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因應股東協議書之廢止，爰刪除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為配合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亦須遵照其他法令規定。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條新增及條次調整</p>	<p>1.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p> <p>2. 股東會之決議或有影響投資人之權利，為使資訊即時及透明化，俾便其參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規定，新增第四項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p>	<p>條次調整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辦法名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應遵循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2.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股份之選舉權，不得以公司章程排除，故修改文字。 2.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原條文內容刪除	第五條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1. 配合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之刪除，取消不適用條文 2. 後續條文序號依續調整。
第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應依下列規	第六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	1.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及規定。 2. 調整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第八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p> <p>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八、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u></p> <p><u>九、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u>第九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p> <p>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本項新增</p>	<p>1. 新增選舉票無效之情事。</p> <p>2. 調整條文序號</p>
<p><u>第十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p>	<p><u>第十一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p>	<p>1.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2. 調整條文序號</p>
<p><u>第十二條</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1.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2. 調整條文序號</p>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2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2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改。</p>
<p>第3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p>	<p>第3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爰修改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過百分之五十之</u> <u>母公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5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第5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u>本公司除應於每月7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向母公司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向母公司申報。</u></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p>	<p>1.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自行進行資訊公開申報，另新增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進行項次調整，並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五) <u>依前開第一、二、三、四款向母公司申報後，背書保證總額或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6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6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條第二項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4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u>應報告於董事會</u>，並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4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字修改。</p> <p>2.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條，爰修訂本條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p>	<p>第7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明確規範備查簿應記載事項，故爰修訂本條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其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u></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p> <p>甲、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p><u>本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乙、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丙、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p> <p>甲、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p><u>本項新增</u></p> <p>乙、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丙、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增訂短期之定義。</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甲、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含）為限。</p> <p>乙、<u>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含）為</u></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甲、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含）為限。</p> <p>乙、<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金額限額如下：貸與單一企業之累計金額，以不逾最近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爰修改本條第二款文字及增訂第三款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u></p> <p>丙、<u>本公司資金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含)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u></p> <p>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u></p>	<p><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p> <p>甲、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據「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乙、貸放作業規定： (前略)</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p> <p>甲、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據「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乙、貸放作業規定： (前略)</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暨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短期融通資金貸與1年到期後不得經董事會通過予以展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以下略</p>	<p>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甲、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乙、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評估結果等。</p> <p>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丁、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u>本公司</u>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甲、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乙、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評估結果等。</p> <p>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丁、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p> <p>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己、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規定</u>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u>改善計畫</u>或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庚、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十。</p> <p>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己、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u>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庚、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甲、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乙、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甲、本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向母公司申報供其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乙、<u>本公司</u>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向母公司</u>申報供其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自行進行資訊公開申報。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爰進行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提報本公司為之。</p> <p>丁、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p>	<p>後，其餘額每增加<u>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提報<u>母公司</u>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丁、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一次修正。</p> <p><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二次修正。</u></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一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